

附件

“恒裕金理财-增享”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产品适合度问卷、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恒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产品为中低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得为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者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恒丰银行官网进行披露，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投资者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根据本行最新的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风险）**（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本产品解释权归恒丰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名称	恒丰银行增享系列第4期
产品代码	ZX22004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522000028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适合投资者类型	经《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 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投资者。（自2021年11月29日起，原客户风险类型更新为：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分别为 低风险产品、不高于中低风险的产品、不高于中等风险的产品、不高于中高风险的产品、全部产品 ，具体详见新版《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作类型	封闭式。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可认购或者赎回。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规模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本理财产品无规模下限，我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募集上限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开的信息公告，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认购”。
产品期限	731天
募集期	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4日
登记日	2022年01月24日
起息日	2022年01月25日
到期日	2024年01月26日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起点	1.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 2. 超出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若为代销产品，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净值公布	1.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份额净值，产品募集期单位净值为1。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损益变化，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估值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舍位。） 2. 每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布最新净值。产品到期日公布前一自然日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恒丰银行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为4.5%-5.5%（年化） 考虑产品期限、投资性质等因素，根据产品投资策略使用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3%*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年）指

	<p>数收益率+2%沪深 300 收益率-10%银行间 7 天回购计算，其中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 年）指数的收益率取截至 2022-1-10 的历史三年数据年化收益估算。测算依据仅供参考，不代表银行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p>2. 恒丰银行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p>
产品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p>托管费率：0.02%/年；固定管理费率：0.30%/年；销售费：0.30%；浮动管理费（如有）。</p> <p>具体费用设置详见“理财产品费用”。</p>
费率调整约定	恒丰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投资者可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清算单位净值	<p>清算单位净值为产品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已扣除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净值。</p> <p>（清算单位净值估值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舍位。）</p>
清算分配金额	<p>清算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份额*清算单位净值</p> <p>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分配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
清算期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不成立情况	<p>募集期结束后，如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恒丰银行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时，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p>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特定条件下可能提前终止。若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恒丰银行将在做出决定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恒丰银行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发行范围	全辖范围内发行。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恒丰银行所有营业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节假日	中国的法定公众节假日
税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其他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	该系列产品执行的金融行业标准：GB/T 32313-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

二、投资安排

（一）投资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量化对冲类策略，CTA 策略及各类套利策略的金融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产品根据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具体各类别资产投资占理财产品全部资产比例如下表：：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拆借、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0%-90%
固定收益类资产	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评级为 AA 以上（含）的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结构性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集合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境外美元债、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QDII 基金、结构化产品优先级等标准化资产，以及投资以上资产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产品。	0%-9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债权融资计划、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以上资产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0-35%
权益类和衍生品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型 and 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分级基金的劣后份额）、QDII 基金等资产，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上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份额或其他优先级份额等。 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标的包含衍生品类资产的量化对冲产品、商品基金等另类投资型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我行将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后按需开展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相关投资。	0-20%

1.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 [0%, +10%] 的区间内浮动**；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恒丰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我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我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低风险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投资者可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管理

1. 本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要求：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非因恒丰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恒丰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5）恒丰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2.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20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3.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4. 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理财产品到期日。

（三）同业融资业务管理

理财产品开展同业融资业务的，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回购交易的监管规定执行，根据质押品类别采取差异化定价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范围进行公平交易，单笔交易规模不超过我行核定限额，信用敞口资金交易由我行信用风险评审有权人审批并占用同业授信额度。同时回购业务期限及规模按照理财产品的流动性、杠杆率指标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四）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恒丰银行。恒丰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恒丰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
 -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五) 投资管理策略

本理财产品基于对市场的分析和预判，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理财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

(六) 若本产品投资了债权类资产或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的，我行会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网上银行或营业网点向投资者披露。

三、托管安排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恒丰银行。为实现理财计划资金的管理，投资管理人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四、资产组合估值

(一) 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当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或者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

A、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7. 基金或基金子公司的专项计划、信托计划等，按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估值核算，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计划净值计算。

8. 同业借款和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票据利率或商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或融资费用。

9.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10.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采用上述 1-9 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3. 占理财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

5. 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它情形;

6.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 估值由恒丰银行负责完成,我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五) 其他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开披露。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五、理财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销售费、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浮动管理费以及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交易费用、税费(如有)等其他各项费用。

本产品的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总份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一) 销售费

本产品销售费自成立之日起,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总份额为基数,每日计提(其中首日按照成立日产品募集份额计提)。销售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S=E \times \text{年化销售费率} \div 365$$

注: **本理财产品年化销售费率为 0.30%**; S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销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二)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托管费,每日计提(其中首日按照成立日产品募集份额计提)。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化托管费率} \div 365;$$

注: **本理财产品年化托管费率为 0.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三)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期产品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其中首日按照成立日产品募集份额计提)。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M=E \times \text{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人固定管理费；E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四）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年化收益率（R）如高于 4.75%（业绩比较基准下限*75%+业绩比较基准上限*25%），则提取超出部分的 90%作为浮动管理费，到期日前一自然日计提。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浮动管理费

$$= \text{Max}(\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 (R) - 4.75%】} \times \text{投资天数} \div 365 \times 90\% \times \text{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 0)$$

$$\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 (R)} = [(P - 1) / 1] * 365 / \text{投资周期天数} * 100\%$$

其中：P 表示本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资产组合总估值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资产组合单位净值。

（五）其它税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税收及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六）费用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如调高费率，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3 个月进行公告；如调降费率，则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

六、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认购基本原则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被冻结，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登记日对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提交的认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后自行进行成交查询。

（二）理财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恒丰银行将于原定认购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与恒丰银行事先约定的理财结算账户。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时，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

七、风险示例

投资者到期日分配所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分配所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 × 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情景 1：若本理财产品成立，假定投资者理财本金为人民币为 100,000.00 元，产品成立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投资者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份，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估值算出的产品净值为 1.0300 元，则

投资者分配所得资金=100,000.00×1.0300=103,000.00 元

情景 2：若本理财产品成立，假定投资者理财本金为人民币为 100,000.00 元，产品成立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投资者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份，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估值算出的产品净值为 0.9000 元，则

投资者分配所得资金=100,000.00×0.9000=90,000.00 元

情景 3：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全部损失。

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当日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当日实际出让或处分所得资金有可能不足投资者理财本金，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八、提前终止或产品延期

（一）本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投资者也无权提前终止。

（二）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恒丰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 如受托管理资产提前偿还本息等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为确保投资者权益，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4. 如恒丰银行对受托管理资产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事件，为确保投资者权益，恒丰银行有权采取提前要求融资人偿还本息等风险化解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产品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客户投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将相应延长。

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恒丰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 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因理财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偿付，则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外，恒丰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计划的投资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恒丰银行决定延长理财计划期限的，将在做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九、争议解决

因本理财产品文件引起的或与本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在本理财产品文件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十、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恒丰银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恒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95）（请您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我行会尽快给到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